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北簡字第11672號

原告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俞宇琦

訴訟代理人 黃書紅

被告 林秋燕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22,761元，及其中新臺幣174,924元自民國113年11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3,53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被告如以新臺幣322,761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一、本件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管轄法院，有原告提出貸款暨動產抵押契約書第28條在卷可稽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規定，本院自有管轄權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略以：被告於民國94年1月28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520,000元，借款期間自94年1月28日起至100年7月28日止，借款利率按年息19%計息，並約定如有一期未能按期繳息或還本付息時，本貸款視同全部到期。嗣被告於

105年11月15日申請債務協商獲准，詎被告僅繳付本息至108年8月10日，經核算尚欠原告322,761元（其中本金174,924元、108年8月11日起至113年11月21日止按年息16%計算之利息147,837元）及前述約定之利息未付，爰依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等語，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計算書、貸款暨動產抵押契約書、前置協商機制協議書、放款交易明細表與債務分期攤還表等件影本為證，而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，既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供本院斟酌，本院審酌原告所提證據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正。是原告依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以主文第3項所示金額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

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之金額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 官 蔡玉雪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；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

書記官 黃馨慧

計 算 書：

項 目	金額（新臺幣）	備 註
第一審裁判費	3,530元	

01 合 計 3,530元